



境内车辆服务供应商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程磊

乙方：哈尔滨昊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0 号 10 楼 1012

法定代表人：张君建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接待公民在国内会展和旅游的经营资格、持证服务人员等专业人员及相关证照，总部设在_____。其办公地址：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国内会展接待事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委托接待事务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会展接待事务中的责任，保证接待服务质量，保证会展团（者）在国内的旅行安全、舒适、满意为目的，保证会展团的正当权益，共同维护国内会展市场的信誉。

第一条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委托者，乙方是本合同项下会展服务事项的承办接待的受托者。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服务有关事项，乙方保证以符合国家和旅游或会展行业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受托事项，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二条 在接待甲方委托的会展团（以下简称“会展团”）过程中，乙方要保证接待质量，保证甲方预订的会展团的会展活动、行程顺利完成和安全旅行，对此乙方应采取各项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会展团在会展活动及全途旅行过程中的人身与财产的安全，这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如有违反，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会展团的会展服务。会展服务的项目有（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服务项目”）：（1）订汽车；（2）订购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票；（3）提供人员服务（须有相关的资质）；（4）提供接送服务；（5）其他。会展服务的委托事项有按上述全部提供、部分提供或单项提供（将不选定的项目划去）。委托项目内容与形式都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在鉴定本合同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份其作为汽车运营公司的相关资料（以下简称“信息资料”），包括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银行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税务登记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组织机构代码，以